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4】第 2 期

检查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4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吉红、贾海浪、宋肖锴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春季学期伊始，学院将继续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监督。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2 月 24 日，学院书记吉红、学院副院长贾海浪、宋肖锴、中心实验室主任刘玉海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14-113

(1) 实验室桌面杂乱，灰尘较多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14-316-2

(1) 化学试剂标签使用不规范。

3、科研实验室 14-316-1

(1) 插座与线路安装不规范，存在隐患；

(2) 洗眼器放桌底，无法及时取用。

4、科研实验室 14-405

(1) 通风橱内放插排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2 月 29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

2024 年 2 月 25 日